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競爭激烈。據灼識諮詢稱，中國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仍相對集中，前十大參與者的收入佔國內市場份額的一半以上。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功率半導體器件產品的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運營歷史比我們更長的公司競爭，或者我們目前沒有或未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那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價格、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了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市場營銷和銷售、人才招聘和留任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一定會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為了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措施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遭淘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以支持我們產品的能力。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護和提升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並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消相關的負債和費用。

此外，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各種應用領域和下游行業。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例如，在新材料和器件結構的推動下，半導體行業實現了快速創新。如碳化硅 (SiC) 具有高擊穿電壓、高導熱性和高頻開關性能，適用於高壓高溫環境，以及氮化鎵 (GaN)，可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更快的開關速度和進一步的電源模塊小型化。這些新一代材料正日益取代傳統硅基技術於高功率、高效率及高頻領域 (例如電動汽車、數據中心及電力基礎設施) 的應用。

此外，與傳統封裝解決方案相比，WLCSP產品具備多項技術優勢，包括外形尺寸更小、電氣性能提升及散熱性能改善，並日益獲應用於受空間限制且對性能要求較高的領域。因此，市場需求可能逐步向WLCSP技術轉移，可能導致若干非WLCSP產品面臨淘汰或被較新封裝解決方案替代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非WLCSP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達人民幣374.7百萬元、人民幣317.7百萬元、人民幣444.6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65.1%、50.9%、54.6%、46.4%及69.6%。非WLCSP產品繼續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倘市場對WLCSP技術的採用速度快於目前預期，我們若干非WLCSP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定價壓力加劇或加速過時，繼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利潤率受壓或存貨撇減。

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滿足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特定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及領域或任何特定終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特定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特別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因此，對這些行業或任何特定終端客戶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此類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負面認知或宣傳；(ii) 與這些行業相關的材料和勞工成本上升；(iii) 針對此類行業參與者的稅收優惠和經濟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iv)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和稅收，這些因素可能限制中國對此類行業的出口；(v) 主要進口此類行業產品的國家和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下滑；以及(vi) 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此類行業功率半導體器件供應商的競爭加劇。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都來自分銷網絡。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人民幣6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91.0%、81.3%、86.0%及91.2%。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我們的收入和銷售量取決於我們維護和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取決於我們(i)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例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訂立續約協議的能力；以及(ii)與其他經銷商發展新關係的能力。如果由於經銷商業務模式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經銷商銷售額下降或流失，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額沒有相應增加，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規模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的那樣快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開拓那些難以預測每種產品機遇出現的時間和規模的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在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應用)及時投資正確市場機會的能力。即使下游行業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會。如果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根本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下游市場需求的下降調整庫存水平，產品價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瞬息萬變，我們難以預測終端客戶的需求，也難以預測我們目前經營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如果我們未能根據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做出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達成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和推出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6%、7.6%、7.3%及8.2%。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創新日新月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上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和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的研發。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並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耗力，當我們的產品即將實現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開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促成新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這些努力也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做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而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研發工作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這些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半導體行業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制於我們所處的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環境。據灼識諮詢稱，半導體行業歷來經歷了快速波動，包括由於技術不斷快速變化、產品生命周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周期性下滑。半導體行業下滑的特點是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下降、平均售價加速下降、產能利用率下降、庫存水平上升以及庫存估值下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根據需求下降調整庫存水平，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的波動中感受到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不可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進行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我們與經銷商簽訂了分銷協議，以規範其在產品營銷和銷售中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的風險，其可能表現為未經授權向下游終端客戶進行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支付。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向下游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不當行為索賠而產生的責任。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該索賠是否合理。此外，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所用設備的質量和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和

風 險 因 素

解決質量標準的偏差。任何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壽命內無法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生產大部分晶圓產品的若干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例如，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5%、47.7%、12.0%及0.8%。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3.5%、10.8%、12.2%及6.4%。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7%及19.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由於我們產品複雜的專有性質，如果我們任何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工廠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並過渡到新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容易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此外，我們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都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短缺。因此，我們容易面臨現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所在地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也可能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對負責任採購實踐的監管加強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此類監管規定或未能達到此類期望，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負責部分產品的封裝測試。這些公司的任何運營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對部分產品進行封裝測試。隨著我們進入量產階段，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封測服務的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2.2%。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和業務戰略不受我們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產品的封裝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協議（即使能夠續簽）。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者他們的業務或運營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其運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且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找到類似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會因其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和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和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和貢獻，他們能否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並尋求新的機遇，並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來監督和開展業務運營，包括維護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都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招聘並整合合適的替代人員加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功率半導體器件研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做出反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

我們的產品被集成到各種終端產品中。使用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可能會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原因包括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披露不足等。這些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我們可能在這些索賠中被列為

風 險 因 素

被告，並且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面臨索賠，並向我們提起索賠，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此類產品責任或質保索賠。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損害賠償和質保索賠。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質保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對於出現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通常提供保修，方式為(i)替換有缺陷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替換的產品數量分別約為1,090.2千件、5,780.1千件、99.0千件及38.8千件；或(ii)向客戶授予銷售折讓，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銷售折讓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質保、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此類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且令人分心。此外，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令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珠海工廠運營的任何中斷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珠海工廠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故障、執照、證書和許可證失效、政府對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等造成的物理損害而中斷，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某些固有風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特殊設備和管理特殊材料。因此，我們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危險材料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毀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此類後果(若嚴重)均可能擾亂我們珠海工廠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和設備維護及升級，或不能有效利用珠海工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和增加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升級還是根據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而升級。

為了成功升級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經濟高效的升級和擴張計劃，擴建和建造新設施，維護和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請和培訓操作此類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這些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有充足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資金用於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工程竣工延誤以及設備交付短缺或延誤；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實施新的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一旦實施）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由我們產品充足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支撐。如果我們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珠海工廠，我們可能會面臨珠海工廠產能利用率低的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設施、擴建任何現有設施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就擴張計劃簽訂並可能在未來簽訂協議。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或任何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遭受處罰或與各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混合業務模式下，我們在珠海工廠保留若干關鍵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工藝的自主能力，主要包括(i)關鍵後道晶圓加工步驟（主要包括晶圓鍍膜、背面研磨及背金），這對實現器件的低導通電阻、高效散熱及高載流能力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產品良率及可靠性；及(ii)WLCSP的封裝及測試工藝，這確保了先進封裝技術的自主可控。鑒於我們珠海工廠的規模及營運需求，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珠海工廠並按時交付產品。如果我們的珠海工廠出現產品供應中斷、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以及製造過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按時交付產品。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發貨延遲。這些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直接且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生產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者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提供，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供應來源。這一過程可能耗時耗力，成本高昂且不可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導致銷售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材料、零部件和耗材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和通脹壓力，我們未來產品成本可能會上漲。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本、毛利率和市場狀況。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存在差異，因此，根據我們交付的零部件金額、數量和類型，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狀況也有所不同。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組合或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換貨，但客戶可以就因我們過失導致的缺陷產品的退貨和賠償與我們協商。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制定了標準的產品退換貨流程。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需要能夠持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也無法增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和響應客戶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和維護協助較為複雜，需要具體情況具體分析，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和產品組合的發展調整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技術服務的變化和更新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

如果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推薦。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維護和支持服務，並讓客戶滿意，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察或控制經銷商所提供的客戶服務的質素，或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嚴格遵守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協議。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和協議，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服務，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換貨相關成本。我們也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制定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和質保政策，這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這些成本和費用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抵消。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會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獲得新用戶，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和／或申請（例如已授權專利和／或待批專利申請）外，我們還依賴商業機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如果競爭對手獲取並使用此類資料，即使我們可能對進行此類未經授權披露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信息，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機密的索賠，提起訴訟既耗時又費錢，而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提起或抗辯此類索賠，除了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提起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造成巨大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如果我們的專利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可能會被判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了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而這些訴訟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對被認定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導致這些侵權者對我們提起反訴，指控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許多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比我們多得多的資源來執行和／或維護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中獲得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披露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披露而洩露。被告以專利無效或不可執行為由提出反訴的情況很常見，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此類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和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無效和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的後果難以預測。如果被告在無效和／或不可執行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失去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和受到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所處的行業是專利密集型行業。包括我們在內的業內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取、維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產品免受競爭。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障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然而，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未必總能提交或推進所有必要的申請。此外，我們的部分專利申請可能因程序或技術缺陷而被拒絕或隨後被宣告無效，甚至已授權的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因為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替代技術或非侵權技術。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獲得針對我們產品的充分知識產權保護。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特性屬於其專利範圍，並就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

判斷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而此類分析的結論通常具有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涉及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索償。儘管如此，儘管我們已盡力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但(i)我們可能會聘用曾在競爭對手公司工作過的員工，並且無法保證這些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ii)如果我們的員工有義務根據轉讓協議將其在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獲得此類協議，並且根據此類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已主張我們通過檢索相關公開記錄而未發現的商標權。因此，我們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並非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其事實如何，都可能耗費高昂且耗時。這些索賠和相關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重新設計、重新製造或重塑此類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可能對我們不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取、維護、捍衛和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普遍地說，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申請以及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授權，也無法預測任何未來授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的保護

風險因素

以抵禦競爭對手。專利申請中要求的保護範圍在專利授權前可能會大幅縮小，其範圍在授權後也可能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獲得專利授權，其授權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也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並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商業價值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過去，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季節會有波動，而且很可能由於季節性而繼續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電子產品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即受消費電子行業的市場趨勢影響。尤其是，由於客戶在春節及促銷銷售期等公共假期之前或後後的備貨及銷售周期，我們在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為非經常性補助或須定期審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此外，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

如果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獲得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管理中背書或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和監管環境）未來將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損失。如果我們發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合約負債。」由於履約義務的履行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並且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連方付款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連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6天、62天、56天及53天，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付款周期較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而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甚至全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而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1天、108天、93天及102天。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原材料、外協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的適當庫存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

風 險 因 素

險。存貨過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核銷的風險。相反，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標準或要求，並且滿足此類行業標準或要求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主要產品（如中低壓功率半導體器件）必須符合(i)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半導體器件技術委員會78所頒佈的國家及行業技術標準，包括GB/T 4589.1、GB/T 12560、GB/T 4586及GB/T 29332；(ii)國際行業標準，如IEC 60747、JEDEC JESD22、AEC-Q101；及(iii)政府部門實施的強制性認證要求，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歐盟委員會、聯邦通信委員會及美國保險商實驗室、經濟產業省和韓國標準協會。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識別並確保遵守這些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的能力。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與競爭對手設計和開發的產品的競爭中失去競爭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如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方案的機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容易受到中國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受中國半導體行業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相關政策或政策調整以促進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半導體公司均受益於此類優惠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發展和前景目前及未來將繼續取決於可預見的未來半導體行業的優惠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出台更多優惠政策，或維持目前對我們有利的半導體行業政策。因此，如果此類政策未來發生變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拓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支持我們的運營、資助研發活動、為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行融資、完善其基礎設施及進行潛在收購。我們能否按優惠條件獲得該等資本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中國融資活動的當前市場環境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計劃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融資活動以獲得更多資本。此類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充足的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研發和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專有資料的披露或盜用、交易對手違約及不履約，以及與該等第三方或聯盟相關的負面宣傳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更多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資產或業務。但尋找並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政府部門對收購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批准與許可程序即便不會導致收購工作終止，也可能造成延遲。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自有資產和業務中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運營費用和資本需求增加、股權稀釋、產生債務、商譽減值及或然負債、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投入、難以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人才、知識產權和產品，以及關鍵人員和業務關係的流失。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以及隨後的新資產和業務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類收購預期的收益，並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我們成功開發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監控和控制費用、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增強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和系統、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並招聘關鍵人員、發展與客戶及經銷商關係、加強我們的內控及報告系統，以及及時應對不可預見的經營挑戰。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需求，我們的費用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開拓國際市場需要大量的資本和人力資源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盈利潛力的國際市場。即便我們成功鎖定具有盈利潛力的國際市場，我們進入並參與該等市場的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限

風 險 因 素

制，包括我們自身及我們經銷商有限的國際業務經驗、來自本地知名競爭對手的競爭、不同的需求動態及客戶偏好、是否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潛在的不利的稅務後果。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工條件、海關稅、關稅、稅款和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包含從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某些供應商處獲得的零部件的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稅、關稅和反傾銷罰款）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科技公司。此類制裁的程度和範圍可能會升級。目前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受兩國出台的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約束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由BIS實施的EAR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列出了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向清單上的外國實體出口、再出口和／或（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物品。這些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當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和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某些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導致其採購或銷售我們的技術、軟件或元件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延長或維持與這些客戶和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此外，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了《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授權美國政府建立和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投資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就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受管轄外國實體」在與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相關的三個領域的「受管轄活動」中進行的「受管轄交易」的投資：(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和(3)人工智能。

風 險 因 素

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海外投資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其觀點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非「受管轄外國實體」(均如最終規則所定義)，且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受管轄活動，最終規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編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所定義的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活動。目前我們無意將所得款項用於設計或開發最終規則中定義的人工智能系統。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開發或生產符合受管轄活動特定技術門檻的半導體及微電子以及量子信息技術。由於「集成電路」在境外投資安全計劃的規定中為未定義術語，基於商務管控清單ECCN 3A001附註1中被歸類為「集成電路」的項目的範圍及第3類的其他條文(如ECCN 3A090)，經諮詢美國海外投資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考慮其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從事「受管轄活動」。該理解亦符合行業慣例，在行業中，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MOSFET)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半導體器件為集成電路的元件而非集成電路本身。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為分立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電子電路中執行功率開關及電流控制功能。該等產品屬獨立的分立半導體組件，而非嵌入於集成電路中的開關功能，亦非獨立的集成電路產品。同時，誠如美國海外投資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最終規則項下「被禁止的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標準，因為我們並無從事任何與量子計算或AI系統相關活動。此外，我們未來於人工智能相關場景的[編纂]用途預期將不用於構成最終規則下「被禁止的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活動。具體而言，預期人工智能相關場景將不會(i)涉及受制裁實體；(ii)用於「軍事最終用戶」、「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iii)使用大於 10^{23} 次計算操作的算力進行訓練；或(iv)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碼法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控制機械人系統。即使我們的活動於未來落入境內投資安全計劃規定的定義範圍內，我們於[編纂]後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PTSE」)的資格。PTSE允許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購買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惟條件是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附屬公司不會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對美國人士參與[編纂]以及我們吸引美國人士[編纂](包括於本次[編纂]及我們[編纂]後)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屬美國人士的[編纂]應就有關本次[編纂]的最終規則項下適用的合規要求(包括其提交申報的義務及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諮詢其法律顧問。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影響[編纂]對我們的情緒，並因此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供應給中國及海外的下游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將包含我們產品的貨物出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且無法保證該等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及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如果我們將產品出

風 險 因 素

口到其他正在或即將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下游客戶最終產品銷售及／或出口的國家。如果下游客戶最終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和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自然災害、重大疫情、社會動蕩和其他突發性公共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所處行業狀況、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疫情的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和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監管制度，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需要取得並維持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和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制裁和處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簽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因為這些牌照可能僅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我們也無法保證這些牌照足以支持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在我們運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沒收無證經營所得收入，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牌照和批准。任何該等處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已購買保險，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物流運輸及員工意外保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性。但是，保險金額（取決於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

風 險 因 素

們將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例如，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費用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者根本無法續保。若我們遭遇突發性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打造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對於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客戶口口相傳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品牌推廣中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難以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進入新市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遇到故障、意外宕機、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自有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來促進員工之間、與供應商和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促進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斷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如果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的巨額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發現或阻止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些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罰款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控政策或合同契諾能有效阻止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該等欺詐不會發生。我們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

風 險 因 素

及類似法律的行為，也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使我們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和其他責任，以及政府部門的罰款和其他處罰。因此，如果我們未能發現並阻止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糾紛、訴訟和索賠的抗辯或解決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質詢、調查和訴訟。任何索賠、糾紛、質詢、調查和訴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可能不會成功，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會不時進行收購及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及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或獲取新技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任何過去或未來的收購或投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此類交易中獲得預期的戰略利益和財務回報。與我們的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在整合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對象的營運及品牌方面遇到的挑戰、預期協同效應的延遲或減弱、我們無法控制的法規、技術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債務的潛在增加及面臨或有負債、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的分散、以及意外核銷、減值費用或商譽減值。

我們亦面臨估值不確定性，因評估所收購業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與假設。倘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收購後業績惡化，我們可能須計提將對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減值虧損。收購可能需動用大量現金支出，亦可能導致稀釋的股權發行，或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相關攤銷及其他開支增加。倘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補繳要求及罰款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所有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到期日起，按逾期金額的0.05%按日收取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還可能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如果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如果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相關部門採取這類強制執行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口徑的調整不會追溯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滯納金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並盡快採取整改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主動向我們追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或對我們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不存在員工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未收到相關當局有關員工就社會保險繳費提出投訴的任何通知，亦未被該等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補繳。因此，我們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處房產（共7處），我們尚未收到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權證或授權證明，且4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手續尚未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協議進行登記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憑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成我們在中國現有和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未來的租賃協議登記，並可能因逾期未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如果出租人並非該房產的所有人，且出租人未獲得所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異議。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簽訂新租約或續簽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多數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目前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治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未能充分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關於（其中包括）質量安全管控、本公司所在行業內企業監督與管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本公司所在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演變並經歷變更或調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甚大。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

風 險 因 素

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在持續演變中。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未能及時發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其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無法確保在特定匯率下，本公司將持有充足的外匯資金以滿足外匯需求。在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本公司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在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辦理相關交易。然而，本公司開展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即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外匯資金不足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得充足外匯資金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或為其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2024年錄得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2.8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匯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萬元及人民幣46.8萬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分別錄得匯兌淨虧損人民幣25萬元及人民幣16.5萬元。人民幣重大重估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就[編纂]而言，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引起匯兌虧損，影響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公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變化。

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其他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股東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派付予其的股息及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從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或股權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相關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稅收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企業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課徵稅項，但該等稅款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則相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出台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毋須遵守上述規定。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相關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出台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撤銷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須符合當時之有關法律法規。倘適用稅法及法規以及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出現任何變動，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須進行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的強制性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H股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如果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就未來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任何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和H股[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本公司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對本公司、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面臨複雜程序和實際困難。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本公司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替代2007年頒佈的舊規。根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須延聘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項。若本公司成功完成[編纂]並成為H股[編纂]公司，則本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予H股期權）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上述各方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繼續採納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額外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本公司在中國任職且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構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本公司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本公司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預扣所得稅，則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在[編纂]後的流通量、[編纂]量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財務業績、分析師的估計及研究範圍的變動、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和發展階段、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評估、整體市場氣氛、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本公司實際或預期競爭地位，以及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在[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編纂]後將形成並維持活躍且流通的市場。[編纂]將通過與[編纂]協商而釐定，該[編纂]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後的[編纂]，且倘無法形成活躍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已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無論本公司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本公司H股[編纂]均可能遭受H股市場價格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結果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編纂]%。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促使本公司追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本公司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權益可能受損。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決策與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PRC GAAP)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本公司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以及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規限下，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其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如果[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閣下在[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即時攤薄，而如果本公司日後發行追加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追加股份。如果本公司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追加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的情況。另外，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從而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能」、「將要」、「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實現其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內容）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或媒體報告。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告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

風 險 因 素

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於可公開獲得的政府官方來源，且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於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將轉載或摘錄於官方刊物的內容用於在本文件中披露。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會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相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較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數據的列報標準或編製基礎及其準確度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應佔比重或重要性。